

证券代码：835949

证券简称：华电智能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浙江华电智能电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基于公司自身经营发展以及战略发展规划需要，为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及减少公司挂牌维护成本，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经充分沟通与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2021年1月23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4日、2021年6月3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终止挂牌后，实际控制人将继续在承诺期内按公告对股份实施回购。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华电智能电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2939号），公司股票自2021年8月26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终止挂牌后仍将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届时仍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浙江华电智能电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股东权利。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时办理股票退出登记手续。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托管等事宜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浙江华电智能电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终止挂牌后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胡江明

联系地址：杭州市建德市三都镇工业功能区浙江华电办公楼

联系电话：0571-64140588

邮箱：1064880149@qq.com

特此公告。

浙江华电智能电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